

#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赵 军

等级 特 提 平政办明电〔2019〕52号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厅文〔2019〕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政办〔2019〕1号）精神，统筹推进《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落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

高质量发展，早日实现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明确2019年重点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正确处理政府、市场、企业的关系，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核心抓手，把企业办理业务全流程便利度作为衡量标准，把企业对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满意度作为改革取向，实施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可量化可考核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实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强化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制度框架体系、责任分工体系基本建立，市县联动工作格局全面形成，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纳税便利度等核心指标大幅提高，商事制度、跨境电子商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走在全省前列。衡量营商环境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全面推开和第三方评价核验机制建立健全。

## 二、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

坚持目标导向，结合我市实际，学习吸纳先进地区经验，聚焦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全面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更多一流服务实践，以核心指标排名争先、优化

提升带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创优。

(一)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全面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化水平。在 2018年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办理涉税等事项整体时限压缩至 4个工作日,企业简易注销2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基础上,2019年新设立企业整体时限进一步压缩。

(二)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优化报建程序,精简前置事项和审批环节,推行提前介入、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审批,压缩报建审批时限。2019年,全市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到100个工作日以内,力争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全面清理涉及水电气暖接入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报装时间。对施工涉及的规划、市政、城管、公安等部门相关手续进行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实现无电网配套工程低压用户用电接入“当日受理、次日送电”,其余低压用户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送电,高压用户报装电网办理环节压减至4个,业务办理时限(不含配套电网施工时间)压缩到25个工作日以内;供水、供气、供暖用户报装时间全面压缩到30个、20个、20个工作日以内。

(四)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建设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收征管等数据共

享，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事时限。2019年，一般登记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

（五）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全面提升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推动信贷产品创新，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和融资附加费用，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低位平稳运行态势，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实现年度监管目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度逐步提升。建立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定期召开银企对接会。

（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进一步取消税务审批和前置性审核事项，完善个性化服务措施，简并税种申报表，压缩办税时间。2019年，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8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6个工作日；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达到98%。

（七）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提升法院电子化办案水平，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降低经司法程序执行合同的时间和成本。在2018年，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执行案件平均执行周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有网络司法拍卖的执行案件控制在12个月以内的基础上，2019年，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和执行判决时间进一步压缩，法院强制执行合同成本明显降低。

（八）提升办理破产案件水平。完善破产程序启动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建立破产案件“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机制。2019

年，实现所有破产案件在人民法院专门破产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

（九）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加强企业用工服务，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市本级完成“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动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规范化服务平台全覆盖，劳动仲裁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达到93%以上。

（十）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弥补创新投入短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载体协同互动，加快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政策链高效融合，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逐年提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比、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技术合同成交金额等指标年均增速力争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一）持续改善政商关系。创新政商互动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与企业、商会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全面降低政商沟通协调成本。2019年以后，政商亲密度、政府廉洁度、政府诚信度、政策透明度、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度不断提高，“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构建走在全省前列。

（十二）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围绕项目落地、

企业经营和方便群众生活，优化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加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供给，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优良宜居宜业环境。2019年以后，企业对交通便利化、公共设施配套等满意度逐年提升，全市空气优良天数、人均绿地面积大幅提高。

### 三、实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

聚焦审批服务、创新创业、投资贸易、企业经营、市场公平、法治保障、社会服务、政商关系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加强系统设计，统筹推进制度创新、政策集成、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加快构建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促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关于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落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1、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深度开发网上审批服务应用。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制定出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 创新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举措。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开展

破解审批服务便民化难题攻坚活动。开展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质量优化提升活动。引入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网上审批服务水平、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等主要内容，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专项评估活动。

## （二）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

1. 实施更具吸引力的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完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人才激励机制。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试行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分红激励制度。积极参与省开展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支持计划和产业集聚区企业创新人才引进项目扶持计划，吸引更多高素质留学人才来平创新创业。贯彻落实河南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编制全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对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积极创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省级重大创新平台。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给予补助。对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给予研发经费后补助和持续稳定支持。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建立以利益为纽带、网络化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在我市设立或与我市有关单位共建各类分支机构、国际合作平台，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亟需的关键共性技术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系统集成。制定实施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建立公布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可用于开放共享的资源清单目录和申请指南。

3. 大力提升制造业双创能力。深入开展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创优行动，加快制造业双创平台建设，支持大中型制造企业建设双创资源汇聚平台，推动产业链制造资源数字化、网络化在线汇聚；建设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创业孵化能力开放平台，建设支撑技术创新、生产方式和组织管理变革的双创平台。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建设，支持大中型企业双创服务平台与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产业聚集区等双创资源对接，大力发展新型众创空间，为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技术、人才、管理、融资、培训等一体化服务，形成大中小企业合作共赢、双创资源富集、创新活跃、高效协同的产业创新集群。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政策，鼓励企业引进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探索设立平顶山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发展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导航、预警、运营、诉讼应对、价值评

估、战略规划等新型知识产权服务业态。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等服务。

### （三）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1. 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制度。加快我市金融、物流、高端商务、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开放步伐。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流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贯彻实施外国人才永久居留、办理签证等出入境便利化政策。

2. 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坚决消除对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感情上、政策上和服务上的歧视，坚决打破针对民间投资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隐性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制度，为投资者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提升招商引资“软实力”。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在融资协调、要素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制定更实更细的激励政策。谋划筛选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显著、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意愿强烈的示范项目，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

3. 提升贸易和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继续推进货物贸易企业名录登记下放县（支）行试点工作，便利县域外贸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业务。全面贯彻落实跨境融资改革政策，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支持辖内主体通过全口径跨境融资、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境外发债等多种渠道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实体经济

融资成本。

#### (四) 营造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

1. 全方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完善有利于物流配送便利化的政策措施。全面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可按照20至50年弹性年期出让，允许各类园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取消参与电力交易用户年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以上准入门槛，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用户年用电量门槛由1亿千瓦时降至500万千瓦时。

2. 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依法查处各类涉企违法违规收费。全面建立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探索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业务，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税种申报表。落实国家增值税改革政策，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自2019年5月1日起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16%。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的总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继续按基金可支付月数分别下降50%、20%及不下降，

对可支付月数超过24个月的、费率下降 50%，可支付月数在18—23个月的、费率下降20%，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的、费率不下降。

3. 有效改善企业融资服务。鼓励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及“供应链融资”，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加强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深化“银税互动”、“银税合作”。扩大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应急转贷资金池覆盖范围。深入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优质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

#### (五) 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1.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允许创办企业注册登记实行“一址多照”，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推行营业执照邮寄送达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印章。

2. 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成全市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建立常态化的诚信“红黑名单”定期发布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游等“信易+”产品应用。开展诚信领域

试点创建工作。

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建立健全统一服务标准和办事指南，全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实时在线监管。明确交易规则，制定规范统一的交易流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全面推行交易服务网上全办理。

#### （六）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产权和欺行霸市、商业贿赂、制假售假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建立定期专项检查制度。在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活动中严格兑现政府承诺，坚决杜绝政务失信。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严格区分经营者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切实防止和纠正涉企冤假错案。

2.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和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定期公布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建立完善涉企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规范行政裁量的范围、种类、幅度，并向社会公开。

3. 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商事纠纷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规范案件审理程序。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

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 （七）营造重商安商的社会氛围

1. 完善“容错纠错”干部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对干部服务企业、破解难题、先行先试过程中造成的失误给予容错免责。

2.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落实支持企业家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积极宣传典型事迹，按程序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

3.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保障能力。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主导地位，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与，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完善公共服务需求反馈表达机制，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检测和结果通报。

### （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搭建政企制度化沟通平台，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分析生产经营形势，帮助解决问题。鼓励企业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

2.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打消党政干部在与企业家交往过程中怕说闲话、怕受指责的顾虑，

推动正常交往、真诚交往，贴近服务企业，既要杜绝“亲”而不“清”，更要防止“清”而不“亲”。

#### 四、组织实施

(一) 建立推进机制。市委、市政府成立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各位副市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设立9个专项小组，分别是：

政务服务组，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任组长，负责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包括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获得水电气暖、企业纳税、不动产登记等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创新创业组，由市科技局和市人社局任组长，负责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包括人才引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就业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等工作。

投资贸易组，由市商务局和市发改委任组长，负责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包括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招商引资、提升贸易和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等工作。

企业经营环境组，由市工信局任组长，负责营造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包括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改善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法治环境组，由市中院、市公安局和司法局任组长，负责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包括产权保护、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解决商事纠纷等工作。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组，由市委统战部和市工商联任组长，负责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包括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弘扬企业家精神等工作。

评价评估组，由市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任组长，对标省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探索开展县（市、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

督查督导组，由市政府办公室任组长，负责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督查督导。运用实地督导、电视问政、暗访督查、交办督办、调查核实等手段，督促落实各项任务。

执纪问责组，由市纪委监委任组长，强化对全市干部作风的效能监督，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对损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实施问责，以干部作风的持续优化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牵头推进本辖区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各牵头单位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导监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建立快速便捷的投诉受理和调查追责机制，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和慢作为、不作为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严肃问责。市发改委每季通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开展专项督查督导，

对于工作明显滞后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进行约谈。建立营商环境年度考核、明察暗访、督查督导长效机制，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强化评价引导。聚焦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建立健全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在全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跟踪开展研究和评估评价，按年度发布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四）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各部门要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宣传解读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公开曝光对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

###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部门分工

序号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			
1	制定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专项工作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2	制定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专项工作方案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国家安全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
3	制定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专项工作方案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电力公司、市燃气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公司
4	制定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5	制定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专项工作方案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	市金融局、市发改委
6	制定优化企业纳税服务专项工作方案	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
7	制定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	市中院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行效率专项工作方案		
8	制定提升办理破产案件水平专项工作方案	市中院	市直有关部门
9	制定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专项工作方案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0	制定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专项工作方案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
11	制定持续改善政商关系专项工作方案	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	市直有关部门
12	制定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专项工作方案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
<b>二、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b>			
13	组织落实《关于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
14	编制全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市教体局、市科技局
15	深入开展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创优行动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16	制定实施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
17	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工作	平顶山银监分局	市科技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

			支行、市金融局
18	建立公布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可用于开放共享的资源清单目录和申请指南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
19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市知识产权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0	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1	制定实施外国人才永久居留、办理签证等出入境便利化政策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22	延长阶段性降低社保费优惠政策期限，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市人社局	
23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完善有利于物流配送便利化的政策措施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24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25	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开展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	市税务局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26	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应收帐款融资三年专项行动，成立小微企业应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工信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平顶山银监分局

	收账款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局	
27	扩大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应急转贷资金池覆盖范围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
28	深入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
29	深化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允许创办企业注册登记试行“一址多照”。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
30	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
31	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	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
32	建成全市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体系	市发改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市直有关部门
33	建立常态化的诚信“红黑名单”定期发布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市发改委、市文明办、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市直有关部门
34	推进“信易+”产品应用	市发改委、人行平顶山中心市支行	市直有关部门
35	开展诚信领域试点创建工作	市发改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市有关部门

		行	
36	全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实时在线监管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
37	建设“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市中院	市司法局
38	开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专项治理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
39	开展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	市公安局	市直有关部门
40	建立完善涉企监督检查清单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
41	完善“容错纠错”干部激励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42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市工信局	市直有关部门
43	搭建政企制度化沟通平台，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	市直有关部门
三、组织实施			
44	建立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推进机制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45	建立市有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
46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问	市政府督查室、	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

	责机制	市审计局	
47	建立营商环境年度考核、明察暗访、督查督导长效机制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
48	建立健全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	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	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
49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经验总结推广机制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